

第二章 我國教育行政制度實施狀況之分析

第一節 教育行政系統

壹、教育行政組織

我國教育行政組織分為中央、省（院轄市）、縣（市）三級。中央為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文化及教育行政事務；省為教育廳，管理全省教育行政事務；院轄市之規模與省相同，設市教育局；縣設教育局，辦理各縣教育事務；省轄市規模相當於縣，設市教育局。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另有附屬單位及學校。茲將我國教育行政之組織系統以圖 2-1 表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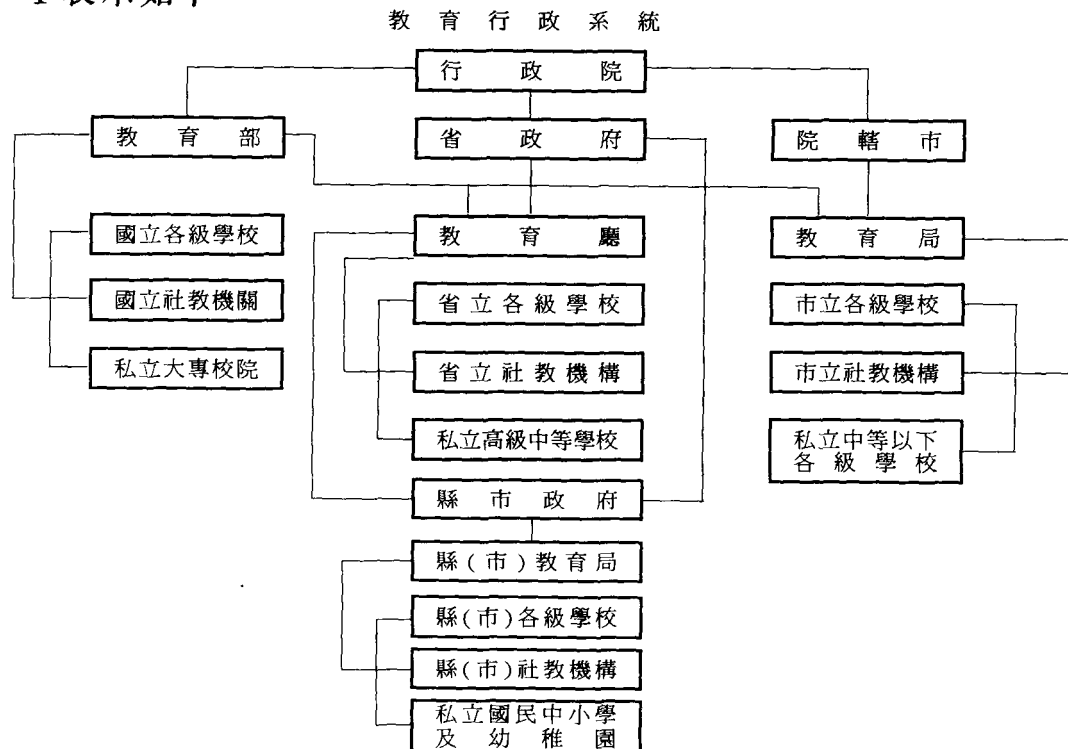


圖 2-1 教育行政系統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提要，1993：53。)

貳、教育部的組織

依據六十二年七月廿日修正公布之「教育部組織法」規定，其職權為：第一、主管全國學術、文化及教育行政事務；第二、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教育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第三、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依上述組織法之規定，教育部置部長一人，政務次長一人，常務次長二人，參事三至五人，主任秘書一人，司長八人，處長二人，督學六至十人，專門委員十一至三十三人，副司長八人，副處長二人，秘書五至七人，科長三十一至四十五人，視察五至七人，專員廿八至四十八人，技正一或二人，科員卅一至六十二人，辦事員八至十六人，技士一或二人，書記十七至廿七人。為瞭解其組織系統，茲將其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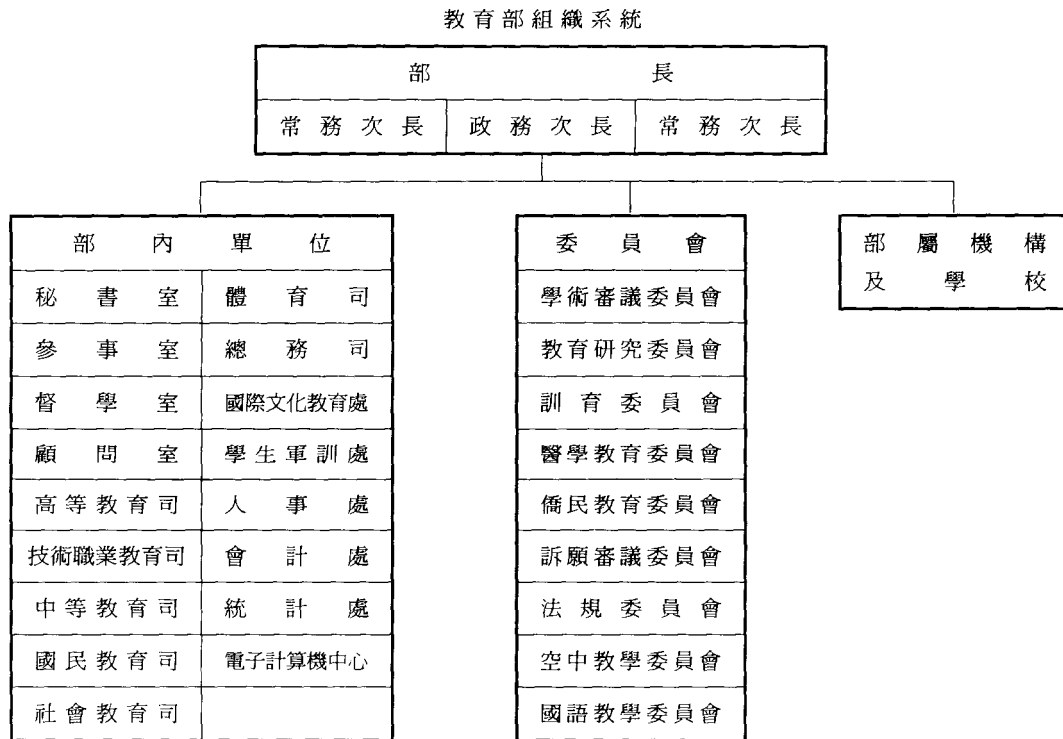


圖 2-2 教育部組織系統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提要，1993：54。)

根據上列組織圖，茲將各重要的司處之職權分述如下（教育部組織法，民六二）：

一、秘書室：①機要公文、密電之處理與保管；②文稿之撰擬、複核及彙陳、考核及研究發展；③文書稽催；④部務會報之議事；⑤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工作報告彙編；⑥施政之管制及查詢；⑦資料蒐集及研究；⑧部次長交辦事項。

二、高等教育司：①大學及研究所教育；②學位授予；③學術機關之指導；④其它高等教育事項。

三、技術及職業教育司：①技術學院及專科教育；②職業教育；③職業訓練；④建教合作；⑤其它職業及技術教育事項。

四、中等教育司：①中學教育；②師範教育；③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與變更；④其它中等教育事項。

五、國民教育司：①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教育；②失學民眾教育；③學前教育；④其它國民教育事項。

六、社會教育司：①民族文化之復興與宣揚；②補習教育與家庭教育；③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④特殊教育；⑤視聽教育；⑥社會書刊之編譯；⑦藝術教育及文藝活動之獎助、文化團體之輔導、文獻及古物保存；⑧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社會教育館等社教機構；⑨其它社會教育事項。

七、體育司：①學校體育之推行及督導；②國民體育之策劃及推行；③體育學術之研究發展；④國際體育活動；⑤其它體育事項。

八、總務司：①文件之收發、分配、繕校及保管；②部令之發布；③典守印信；④編印公報及發行；⑤公產及公物之保管；⑥款項之出納；⑦事務管理；⑧其它不屬各司、處、室事項。

九、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①國際文化交流及合作；②國際間交換教授與學生；③學生輔導、考察及國際會議；④國外留學生選派及輔導；⑤外籍學人連繫及來華學生輔導；⑥駐外文化機構或工作人員之考核；⑦國際出版品交換；⑧國際文化藝術活動；⑨其它國際文化

及教育事項。

十、學生軍訓處：①軍訓之計畫、指導與考核；②軍訓課程及設備標準之擬定與審核；③軍訓教官、教員之選拔、儲訓、介聘、考核及進修；④預備軍官訓練及兵役行政之連繫、合作；⑤軍訓器材及軍訓人員服裝、補給；⑥其它軍訓事項。

除了上述之司處外，茲將重要之委員會職權說明如下。

一、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高等教育之重要改革、學術研究之獎勵與補助、國際文化合作、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學位之授予等。

二、教育研究委員會：教育制度、學生訓導、學校行政，及其它有關教育之研究計畫等。

三、訓育委員會：訓育計畫之訂定督導及考核、訓導人員之培養與指導、軍訓及童軍教育之督導考核、學生自治團體之指導、訓育學術之研究等。

四、國語推行委員會：本國語言文字整理之審議及教學方法之實驗改進，及其它語文教育事項等。

五、法規委員會：法律及行政規章之修定、審議、編纂及闡釋等事項。

六、訴願審議委員會：掌理訴願案件之審議。

教育部之行政功能，首重全國性之學術文化及教育行政事宜之管轄，其目的在求全國一致性文教之均衡發展，並兼具監督管理地方教育行政發展之任務。此外，依現行「中央辦高等教育」之原則，教育部亦負有推展全國高等教育之責。

參、省市教育廳、局的組織

一、教育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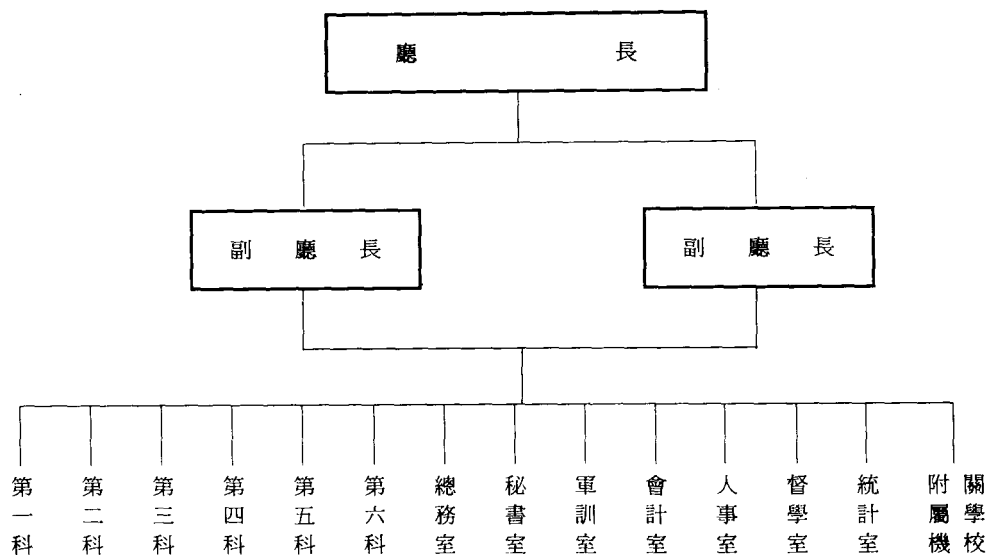


圖 2-3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組織系統圖

(資料來源改編自：謝文全：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1988：422。)

茲將各科室之職權分述如下：

第一科：師範教育、教師進修、教師登記及檢定。

第二科：省立、私立高中教育、科學教育及工藝教育。

第三科：省立、私立高職教育。

第四科：國民中小學教育。

第五科：藝術教育、補習教育、一般社會教育行政、民教活動、文化復興工作、電化教育、特殊教育、國語文教育。

第六科：學校體育、社會體育、學校衛生保健教育、學生團體保險。

總務室：印信管理、收發文、庶務、財產管理、宿舍管理、公營事業、出納、學產基金、省建設基金、檔案。

秘書室：新聞工作、公共關係、簡報、編譯、軍公教遺族、傷殘榮民子女就學優待、杏壇芬芳錄、動員。

軍訓室：軍訓人事、學生軍訓教育、輔導縣市活動、學生生活輔導、軍訓後勤行政、私立學校教官暨護理教師待遇。

會計室：會計人事、歲計會計、帳務。

人事室：組織編制、權責劃分、人事人員管理、職務歸系、工作簡化、人力規劃、任免遷調、級俸銓審、應征入伍、考試分發、教職轉介、兼課、成績考核、獎懲褒揚、訓練進修、差勤、退休撫卹、待遇、人事資料、輔建住宅貸款、私校保險、人事查核、教育宣傳、政治風氣調查、忠誠調查。

督學室：教育視導。

統計室：統一報表、統計書刊、統計調查、電腦作業、手冊編報、統計報表、統計教育經費。

由上可知，省教育廳除上承中央教育部之命令與指揮管轄，配合推展全國性教育政策之實施；有關省級機關學校之設立、管理及監督，各項省教育文化事務之規劃、推展及考核，皆為其主要功能所在；另一方面，省教育廳亦有權監督與輔導地方縣市教育局，並要求配合服從與協助省教育行政計劃之實施。

二、院轄市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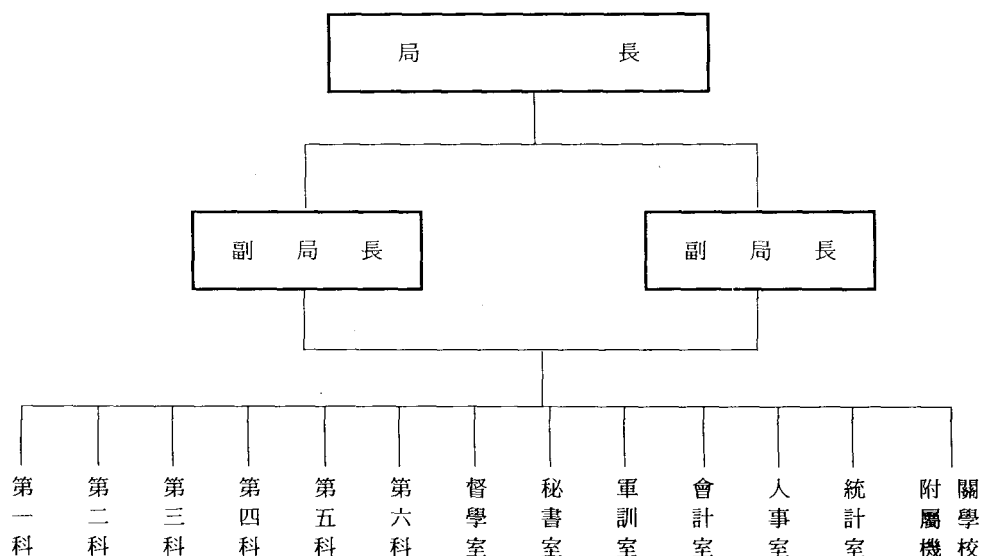


圖 2-4 院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系統圖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教育概況，1993：88。)

茲將各科室之職權分述如下：

第一科：台北市為高等教育、職業教育、教師登記檢定訓練；高雄市則另加高級中學教育事宜。

第二科：台北市為高中、國中教育；高雄市則只有國民中學教育。

第三科：國民小學教育、學前教育。

第四科：社會教育、補習教育。

第五科：學校體育、社會體育、衛生保健。

第六科：事務、文書、出納、市立學校及社教機構等用地取得與營繕工程設計、規劃、發包、監造之配合、協辦及不屬其它科室事項。

軍訓室：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及護理。

會計室：台北市為歲計及會計；高雄市則另加統計。

人事室：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

督學室：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之指導考核及策進。

院轄市教育局之行政運作特色，在業務操作性質上與縣市教育局類同，直接處理市教育行政工作事宜，並無下屬教育行政機關來負責第一線之直接工作，工作性質繁雜；其次，院轄市之編制因比照教育廳，故其人員與經費較為寬裕，此比縣市教育局在教育行政運作，及功能影響作用上更為有利。

肆、縣市教育局的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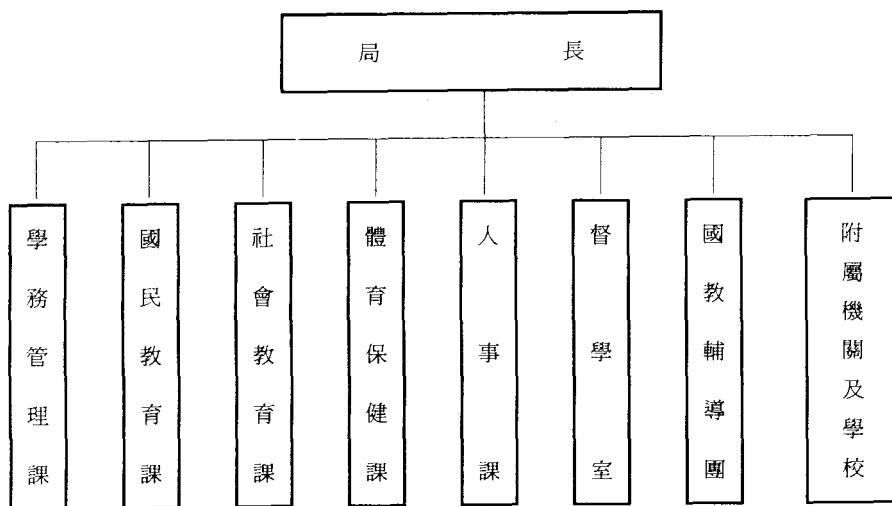


圖 2-5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組織系統圖

(資料來源改編自：謝文全：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1988：431°)

茲將各科室之職權分述如下：

學務管理課：學校教務、訓導、及教育人員等有關事宜。

國民教育課：增班設校、修建設備、學校總務、教育經費。

社會教育課：社會教育、補習教育、藝術教育。

體育保健課：體育、衛生、保健及福利。

人事課：教育人員安全業務及保防教育。

督學室：教育視導。

國民教育輔導團：負責有關國民教育之輔導。

縣市教育局之行政運作為教育行政運作之最直接的基層單位，具有上承教育部及教育廳行政領導與監督之義務，乃宣導政府教育政令之最直接的行政組織。其行政業務之推展，多屬執行層次之性質，決策與制度層次較少。

第二節 教育人事制度

壹、教育人員編制

一、教師部分

(一)、各級學校教師人數

表 2-1 各級學校教師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專科學校	大學校院
七十七	77,892	48,195	14,206	17,661	10,542	13,267
七十八	80,849	49,824	14,475	17,687	11,624	13,957
七十九	82,583	51,144	15,413	17,703	12,409	15,170
八十	84,304	52,495	16,711	18,000	12,620	16,824
八十一	84,052	53,212	17,527	18,332	13,639	17,791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993：8。)

由上表中可知：各級學校之教師人數有相當一致逐年增加的趨勢，惟國民小學八十一學年度較八十學年度之教師人數呈負成長，此可能與人口政策所導致生育人數減少有關，此現象勢將在幾年後反映在國民中學之層級中。若以八十及八十一學年度作一比較，教師人數增加比率最多的依序分別是專科 (8.1%)、大學 (5.8%)、高中 (4.9%)、高職 (1.8%)、國中 (1.4%)。

(二)、各級學校平均每教師教導學生數

1.總計

表 2-2 各級學校平均每教師教導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專科學校	大學校院
七十七	30.90	21.64	22.91	21.15	20.54	12.42
七十八	29.50	21.55	22.33	20.96	19.91	12.31
七十九	28.51	21.55	22.26	21.08	19.63	12.70
八 十	27.20	21.23	22.29	21.28	19.35	13.10
八十一	26.19	20.93	22.31	22.10	19.16	13.32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1993：40。)

2.公立

表 2-3 各級公立學校平均每教師教導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專科學校	大學校院
七十七	30.89	21.63	20.29	16.02	11.56	8.39
七十八	29.48	21.41	19.46	15.73	11.70	9.48
七十九	28.47	21.53	19.33	15.48	12.33	9.59
八 十	27.16	21.21	19.32	15.61	12.81	9.65
八十一	26.14	20.89	19.20	15.96	13.10	1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1993：41。)

3.私立

表 2-4 各級私立學校平均每教師教導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專科學校	大學校院
七十七	31.86	24.32	26.77	28.62	23.55	17.70
七十八	31.36	24.24	26.50	28.71	22.48	17.35
七十九	31.80	24.70	26.12	29.62	21.92	18.12
八十	32.00	25.15	25.79	29.87	21.22	18.58
八十一	30.97	26.10	25.93	31.20	21.05	18.63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1993：42。)

由表 2-2 中可知每教師所教導的學生人數，大致隨學校層級之上升而降低。其中以國民小學教師所教導之學生數最多，平均為 26.19 人，大學校院最少平均人數為 13.32 人。若以七十七與八十一學年度作一比較，國民小學每教師所教導的學生人數有明顯下降的情形，職業學校及大學校院則有增加的趨勢。

若再分成公私立學校來作進一步的分析，由表 2-3 及表 2-4 中可發現：不論那一層級的學校，私立學校每教師所教導的學生人數，均明顯高於公立學校，尤其是在非義務教育階段之學校更為顯著。其中又以職業學校最為懸殊，公私立學校教師所教導的學生人數之差異幾達二倍，分別為 15.96 及 31.20。

二、教育行政人員部分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職員人數（八十一年十二月底）

表 2-5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職員人數統計表

	總 計			編 制 內 人 數			編 制 外 聘 雇 人 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2,340	1,259	1,081	1,582	944	638	758	315	443
教育部	477	253	224	352	204	148	125	49	76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361	212	149	243	158	85	118	54	64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25	62	63	124	62	62	1	0	1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455	193	262	352	188	164	103	5	98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905	524	381	494	317	177	411	207	204
台北縣	75	41	34	36	20	16	39	21	18
宜蘭縣	34	18	16	17	9	8	17	9	8
桃園縣	41	25	16	27	17	10	14	8	6
新竹縣	42	25	17	21	12	9	21	13	8
苗栗縣	35	23	12	25	16	9	10	7	3
台中縣	61	34	27	27	18	9	34	16	18
彰化縣	39	17	22	22	12	10	17	5	12
南投縣	43	31	12	24	17	7	19	14	5
雲林縣	56	35	21	31	20	11	25	15	10
嘉義縣	48	23	25	28	16	12	20	7	13
台南縣	57	44	13	36	29	7	21	15	6
高雄縣	40	19	21	20	15	5	20	4	16
屏東縣	55	27	28	32	20	12	23	7	16
台東縣	29	27	12	17	10	7	12	7	5
花蓮縣	39	33	17	21	11	10	18	11	7
澎湖縣	25	26	9	18	13	5	7	3	4
基隆市	35	23	12	17	12	5	18	11	7
新竹市	26	12	14	15	10	5	11	2	9
台中市	42	25	17	22	17	5	20	8	12
嘉義市	25	14	11	14	9	5	11	5	6
台南市	58	33	25	24	14	10	34	19	15
金馬地區縣政府教育局	17	15	2	17	15	2	0	0	0
金門縣	11	9	2	11	9	0	0	0	0
連江縣	6	6	0	6	6	0	0	0	0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993：58。）

由表 2-5 中可知：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職員之總人數為 2,340 人，其中男性共 1,259 人，女性 1,081 人。以其進用來源來分析，編制內人數為 1,582 人，編制外聘雇人數為 758 人，其比例約為 2：1。若再以編制外聘雇人數佔編制內人數之比例，依高低順位排列分別是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其中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僅一人，為台灣地區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中最少者。

若以台灣省 21 個縣市教育局作分析可發現，編制外聘雇人數多於編制內人數之縣市有：台北縣、台中縣、基隆市、台南市；相等者有：宜蘭縣、新竹縣、高雄縣。其餘縣市也幾乎達到 1/2 以上。

貳、教育人員任用

一、教育行政人員部分

(一)、教育部

表 2-6 教育部新進人員資格一覽表

官職等範圍	職 稱	年 齡	學 歷	備 註
委任第一至四職等	書記 辦事員 助理幹事 及其它等 級相當之 職務	四十五 歲以下 為原則	大學畢業 或專科學 校本科系 畢業為原 則	一、本部各單位進用新進人員除須具備基本任用資格外，有關年齡、學歷應符合本標準表規定。 二、擬任新進人員如尚在研究所進修，為免影響業務，應暫緩進用。
委任第五職等至七職等	幹事 科員 及其它等 級相當之 職務	四十五 歲以下 為原則	研究所或 大學相關 科系畢業 為原則	

薦任第八至九職等	編輯 專員 視察 薦任秘書 科長 組主任 及其它等 級相當之 職務	不限	具有博 士、碩士 學位為原 則	<p>三、本部文教處及駐外人員因業務性質特殊，擬任新進人員應以具有外語專長為原則，駐外人員並應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p> <p>四、高教司、技職司、學審會因專業性高，第五至七職等新進人員，應以具碩士學位為原則。</p> <p>五、人事主計人員並應具有符合各該選用特殊規定。</p> <p>六、不符本標準表所列資格，但服務資績特優具有具體事實（如服務滿五年，最近三年考績均列甲等）者，得經擬用單位主管保荐，並提人事甄審小組審定後免受限制。</p> <p>七、派用及約聘僱人員之進用依其擬任職務之相當等級，比照適用本標準表。</p>
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	專門委員 簡任秘書 副司處長 及其它等 級相當之 職務	不限	具有博 士、碩士 學位為原 則	

(資料來源—教育部：教育部新進人員手冊，1991：78。)

教育部主導全國教育之事務，故而其人員之進用資格應予選濾。由表2-6中可發現，教育部對新進人員之資格條件如學歷、年齡有相當之限制，亦頗具教育專業之特質，立意甚佳。尤其以高教司、技職司、學審會充分重視專業特性，有更為嚴格之規定。惟現行之情形，常引用了備註六「服務資績特優」而予進用，雖是主管權宜作法，但卻易遭非議。

(二)、教育廳局

依據台灣省政府七十一年二月四日府教四字第一三八九八一號令修正公布之「臺灣省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遴用辦法」之規定，各類教育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如下。（第四條）

1.教育局局長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①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研究所研究，得有碩士以上學位，曾任教育行政六職等或薦任以上職務及教學經歷合計四年以上者。

②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研究，得有碩士以上學位，曾任教育行政六職等或薦任以上職務及教學經歷合計六年以上者。

③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學系畢業，曾任教育行政六職等或薦任以上職務及教學經歷合計七年以上者。

④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學系以外各系畢業，曾修習教育學分達規定標準，並曾任教育行政六職等或薦任以上職務及教學經歷合計八年以上者。

⑤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曾任教育行政六職等或薦任以上職務及教學經歷合計九年以上者。

⑥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學系畢業，曾任教育行政六職等或薦任以上職務及教學經歷合計九年以上者。

2.教育局主任督學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①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研究所研究，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曾任教育行政六職等或薦任以上職務及教學經歷合計一年以上者。

②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研究，得有碩士以上學位，曾任教育行政六職等或薦任以上職務及教學經歷合計三年以上者。

③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學系畢業，曾任教育行政六職等或薦任以上職務及教學經歷合計四年以上者。

④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學系以外各系畢業，曾修習教育學科學分達規定標準，並曾任教育行政六職等或薦任以上職務及教學經歷合計五年以上者。

⑤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曾任教育行政六職等或薦

任以上職務及教學經歷合計五年以上者。

⑥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學系畢業，曾任教育行政六職等或薦任以上職務及教學經歷合計六年以上者。

⑦師範專科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行政六職等或薦任以上職務及教學經歷合計八年以上者。

⑧專科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行政六職等或薦任以上職務及教學經歷合計九年以上者。

⑨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以外考試及格，經銓敘合格為教育行政人員，曾任教育行政六職等或薦任以上職務及教學經歷合計九年以上者。

3.教育局督學、課長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①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研究所研究，得有碩士以上學位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及教學經歷合計一年以上者。

②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研究，得有碩士以上學位，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及教學經歷合計二年以上者。

③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學系畢業，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及教學經歷合計三年以上者。

④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學系以外各系畢業，曾修習教育學科學分達規定標準，並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及教學經歷合計四年以上者。

⑤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及教學經歷合計四年以上者。

⑥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學系畢業，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及教學經歷合計五年以上者。

⑦師範專科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及教學經歷合計八年以上者。

⑧專科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及教學經歷合計八年以上者。

⑨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以外考試及格，經銓敘合格為教育行政人員，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及教學經歷合計八年以上者。

(備註：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之任用資格，依該市八十年二月十三日府人二字第八〇〇〇三三六一號函之規定，與臺灣省之條件類同。)

4.聘任督學應具備應聘科別專長並有下列各款資格：

- ①現任國民中學教師。
- ②大學、獨立學院本科系或相關科系或專科學校本科系畢業。
- ③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合格，並任教五年以上者。聘任督學以擔任專科視導為限，其員額以不超過編制督學員額二分之一為限。

此外，國民中、小學校長，具有上述督學、課長各款資格之一，任現職滿五年，成績優良者，得調任督學或課長。(同法第十七條)又依據上法，各類教育行政人員任用程序如下：

- 1.局長由教育廳就具備規定資格者遴報省政府任用。
- 2.主任督學由教育廳就具備規定資格，曾經甄選合格之現任督學、課長人員中擇優遴報省政府任用。
- 3.督學由教育廳就甄選合格候用之人員中遴報省政府任用。
- 4.聘任督學由縣市政府就遴報甄審合格候用人員中予以聘用。
- 5.課長由縣市政府就甄審合格候用人員中遴報省政府任用。課長懸缺超過三個月而未遴補者，由教育廳就甄審合格候用人員中遴報省政府任用。

二、校長部分

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七二九六號令修正公布)之規定各級學校校長之任用資格如下。

(一)、國民小學校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第四條)

①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國民小學主任二年

以上，成績優良者。

②師範專科學校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專修科畢業，並曾任國民小學主任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③具有第一款、第二款學歷之一，並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二年及分類職位第七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國民中學校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第五條）

①具有博士學位，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主任二年以上。但國民中學主任不得少於一年，成績優良者。

②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教育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其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主任三年以上。但國民中學主任不得少於一年，成績優良者。

③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主任六年以上。但國民中學主任不得少於三年，或國民小學校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④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七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四年，並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⑤曾任教育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高級中學校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第六條）

①具有博士學位，曾任中等學校一年以上，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二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二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②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教育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其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

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二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二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③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六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七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④曾任教育院、系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有學校行政經驗，成績優良者。

高級職業學校校長任用資格與高級中學類似，惟注重所修學科與擬任學校性質之相關性。（第七條）

（四）、大學校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第十條）

①具有博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擔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②具有碩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擔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七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③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五年以上，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十年以上，並均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④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十四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或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並具有教授資格，成績優良者。

此外，依據「國立大學校院長遴選作業原則」（教育部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台81人字第六九六二八號）之規定，在國立大學校院長卸任六個月前，由教育部聘九至十五人為委員（包括學校教師、具有崇高學術地位之社會人士、校友、教育部代表），組成遴選委員會。校院長候選人除應具有上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規定之資格外，應具有下列各項條件：具有相當之學術成就與聲望、具有崇高之辦學理

念、具有相當之行政能力、具有相當之包容性。

叁、教育人員進修

一、教師部分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教育部八十一年八月廿四日台81參字第○四七○○八號）

1.對象：出國講學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講師以上資格；出國研究或進修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助教以上資格。並均須在原校院連續專任二年以上者為限。上項人數不得超過各校院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

2.給假：講學、研究為一年以內，必要時延長不得超過一年；進修碩士學位為二年以內，博士學位為三年以內，必要時延長不得超過二年。上列人員如在原校院連續專任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留職停薪；三年以上，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帶職帶薪，最多一年，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

3.義務：應於出國前與原校院簽訂契約並辦妥保證手續，返國後應回原校院服務。帶職帶薪部分之服務期限，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拒回原校院服務者，應賠償相等於帶職帶薪期間所領薪津之金額。留職停薪部分之服務期限及其它權利義務，依出國前與校院所簽訂之契約處理之。在未完成服務義務前，不得再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二)職業專科學校薦送教師甄試進修實施要點（教育部七十七年三月廿二日台77技字第一一六五○號）

1.對象：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各科專業科目專任合格教師、技術教師；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專任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專業及技術教師，並持有教師證書者。

2.給假：公立學校教師得申請公假、留職停薪、帶職帶薪；日間

進修者其第一學年成績在全班前四分之一者，第二學年起得改申請帶職帶薪。私立學校比照辦理。

3.義務：進修期滿之教師應返原任教學校服務。凡核定帶職帶薪者，其服務年限至少為進修全期之兩倍。留職停薪者，其服務年限至少與進修期限相等。公假進修者除經服務學校校長同意商調者外，應在原校服務至少一年。

(三)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研究辦法（教育部七十四年十月四日台74參字第四三一〇〇號）

1.進修研究方式：進修學分、進修學位或資格；參加有關之研習、實習、考察；從事有關之研究、譯著、創作。

2.給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實際需要，選調公立學校教師帶職帶薪參加進修學分、學位、資格或准予公假參加研習、實習、考察。教師自行參加各項進修研究，均應利用公餘時間，不得因進修研究影響教學或職務。

3.義務：以帶職帶薪參加進修學位或資格者，完成進修後應回原服務學校服務，其服務年數為進修期間的二倍。

二、教育行政人員部分

(一)、國內進修

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國內訓練進修要點（行政院七十七年八月三日台七七人政參字第二八二二三號）之規定，公務人員進修分為公餘時間（空中大學、空中專科學校、專科以上夜間部）、部分時間（薦送專科以上學校選修與業務有關之學科、薦送參加大學與業務有關之研究所入學試驗，於錄取後攻讀學位）。

(二)、國外進修

依據公教人員出國進修研習實習要點（行政院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台七八人政參字第四五七三七號）之有關規定如下：

1.方式：攻讀學位（但攻讀博士學位者，以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專題研究、選修學分、短期訓練、實習、觀摩。

2.給假：准予帶職帶薪，其期間為——攻讀博士學位為三年以內，碩士學位為二年以內，研究實習為一年以內。前項期間主管機關認為確有必要得與延長，惟一律留職停薪，並停止公費及補助。

3.義務：應返國擔任原機關指派之工作，其期間為進修、研究、實習時間之二倍，及因延長而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

肆、教育人員升等

一、教師部分

目前教師之升等方面，僅有實施於大專校院之教師，至於中小教師方面尚無此辦法。依據八十三年元月五日華總(一)義字第〇〇三〇號令公布，有關大學教師之任用與升等，有下列重要條文之規定：

A.大學法第十八條：「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第二十條：「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宜。前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

B.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件（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字第一二九六號令）第十五至十八條及「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審查辦法」（八十年七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台八十參字第38100號訂定）第三條之規定，有關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之資格主要條件如下：

一、助教：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而成績優良者；專科學校畢業，曾在學術機構研究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講師：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者。任助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任講師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重要著作者；具有博士學位，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學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者。

此外依據上述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教師隨繳著作，以申請審查資格前五年內所完成者為限；著作須繳送一式三份（著作甚多者，擇優繳送一種付審，其餘列表隨繳參考）。

隨著新頒大學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修定，大專教師之分級與資格將有不同之規定，如教師等級取消助教，而分成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等，惟至本文截稿止尚未有新任與升等辦法之定頒，故祇能以現行法令作上述之介紹。

二、教育行政人員部分

依據行政院七十六年六月廿三日台 76 人政貳字第一七二〇一號函頒「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要點」之規定，除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機要人員等，不辦理升遷考核，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核定逕行升任外，餘應辦理升遷考核。茲將其評分內容與標準概述如下。

表 2-7 公務人員升遷考核評分標準表

項 目	最高分數	配 分 標 準 說 明
考試與學歷	18	專科以下、普考以下分列 10-4 分，大學 11 分、高考 12 分、碩士 13 分、高考一級 14 分、博士 15 分、甲特 17 分，考試及學歷與升任職務性質相同另加 1 分。
訓練與進修	4	曾參加與擬升任職務相當之訓練進修成績在 70 分以上者，每週給 1 分。
現職之年資	15	非主管職務一年 1.5 分，主管職務一年 2.5 分
研究與發展	7	就其研究發展作品、著作、發明等予以評分。
考 績	25	甲等一年 5 分、乙等一年 3 分。
獎 懲	6	每次嘉獎或申誡各加減 0.2 分。
品德之考核	10	由服務單位主管評定。
綜合之考評	15	由首長就各受考人各方面之因素檢討作綜合考評。

有關教育行政人員之升等，各行政機關有其自訂之升遷考核辦法，特殊性較大，並多少牽涉政治之層面，上表僅供參考。

第三節 教育視導制度

壹、組織編制

一、教育部：在教育部組織法的第二十條中規定：「教育部置…督學六至十人…職位均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視察五至七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而在第四條中所列舉的各種正式組織中（各司、處、室）並未列有負責教育視導的專責單位（周以順，民82）。因此就教育部來說，雖有配置人力並無法定的教育視導單位。

二、台灣省教育廳：依據「臺灣省合署辦公施行細則」，臺灣省教育廳設有法定單位的督學室，編制有督學二十七人，列第九職等；視察十三人，列第八至第九職等；另外設有數位軍訓督學，屬上校階級。（臺灣省政府，民62）

另外，為加強臺灣省國民教育輔導工作，臺灣省教育廳亦以行政命令設置「臺灣省教育廳國民教育巡迴教育輔導團」（邱錦昌，民80）。其組織係任務編組性質，設團長一人、秘書一人，由教育廳長遴選適當人員派兼；團員若干人，由團長洽商有關主管業務單位，遴選富有專長及教學與行政經驗之中小學教師、主任，簽報廳長核定後，由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調兼。選調時間以一年為一期，每次選調以三個月為限。輔導團團長、秘書、團員均為無給職，但於出發巡迴輔導期間，得依規定報出差旅費。

三、台北市教育局：依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台北市政府，民65），台北市教育局設有督學室，設主任督學一人，列第九職等；督學十七人，列第八至第九職等，其中五人得為聘任；而軍訓室

亦設督學一名，屬軍職上校階級。

另外，台北市教育局為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之教學與研究，以提高國民教育水準，亦以行政命令設有「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邱錦昌，民80）。在組織上，設團長一人，局長兼任；副團長一人，由副局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輔導委員若干人，由局裡全體督學、業務科之專員及市立師院有關人員兼任組成，負責籌畫、執行、考核及輔導各學科督導之責，總召集人由督學室主任兼任，下設國民小學組及國民中學組召集人各一人，由局長就輔導委員中遴派兼任之。在各組之下設有各學科輔導員，每一學科有輔導員五至六人，由主任督學就國民中小學學校教育人員中，遴選簽請局長聘兼之，每年遴聘一次。組織成員均為無給榮譽職。整個組織架構如圖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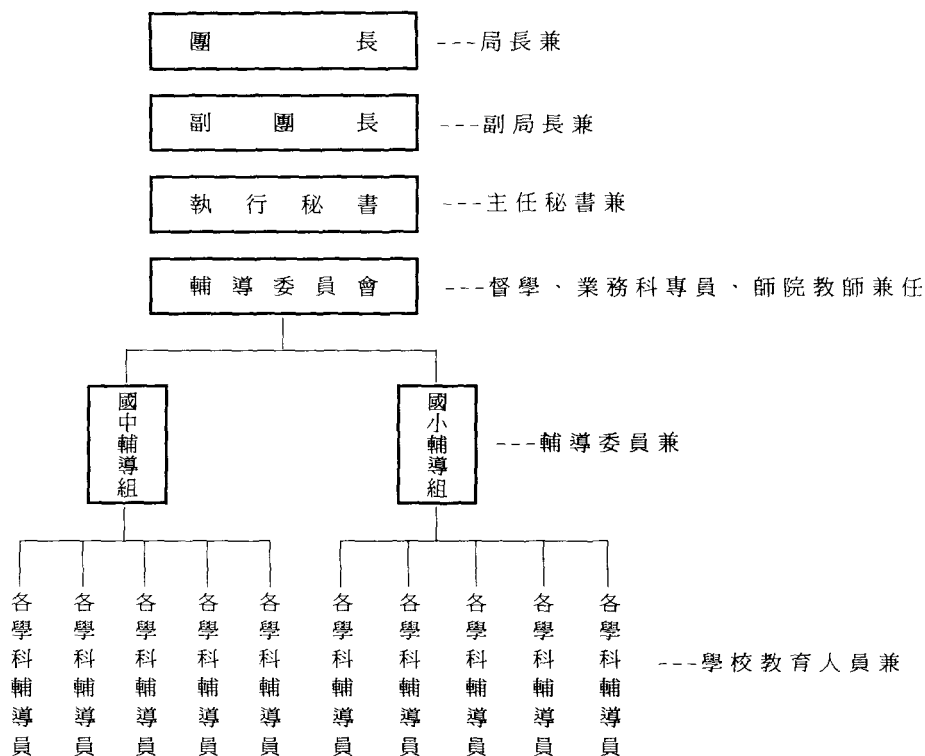


圖1 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架構圖

四、高雄市教育局：高雄市教育局依組織規程亦設有督學室一法定單位，設主任督學一人，列第九職等；督學八人，列第八至第九職等，其中三人得為聘任（周以順，民82）。

為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之教學與研究，高雄市教育局亦設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邱錦昌，民80）。在組織架構上：1.設團長一人，由局長兼任；副團長二人，由副局長及主任秘書兼任；秘書一人，由主任督學兼任。2.團務輔導委員若干人，由團長就局裡督學、科長及股長遴選適當人員兼任。3.國民中、小學輔導組，各設組長一人，由團長就團務輔導委員中遴選之。4.各科主任輔導員一人，由各科研習中心之學校校長擔任，以五年為一期。5.輔導員若干人（以五人為原則），由各科主任輔導員分別遴選教學成績優良之教師經報該團後擔任，任期為三年。成員工作成績優良者，由該局從優敘獎。整個組織架構如圖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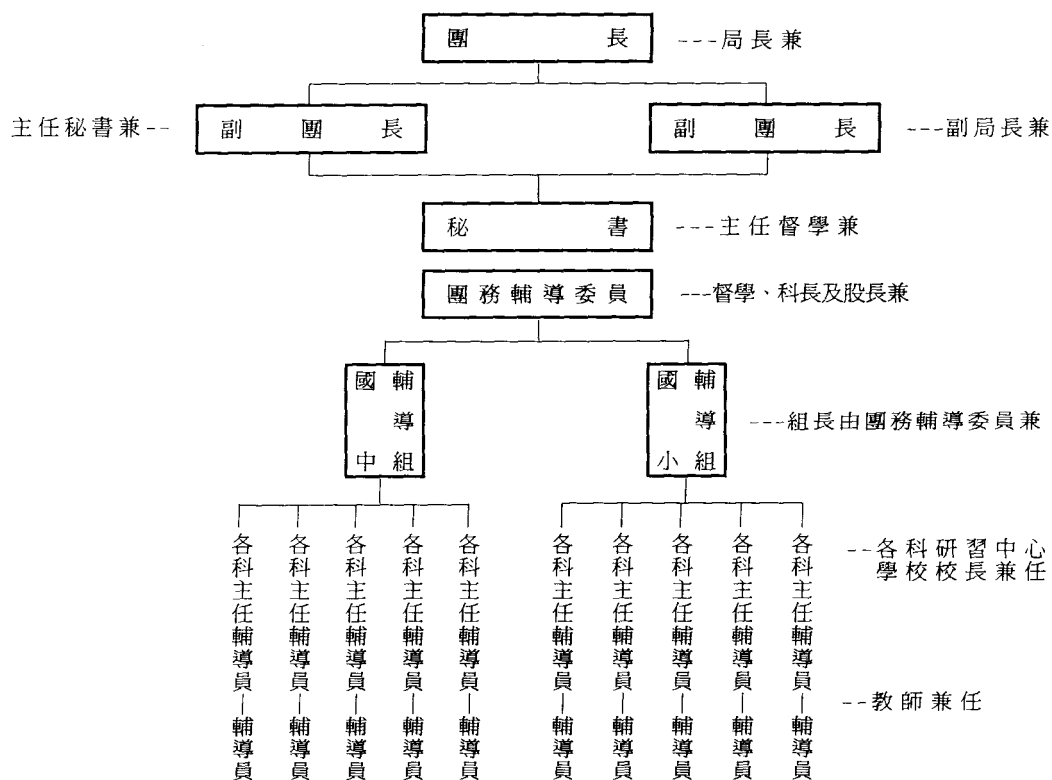


圖2 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架構圖

五、臺灣省各縣市教育局：臺灣省各縣市教育局並未設有視導專責單位，但設有主任督學一人，列第八職等，承局長之命，擬定視導計劃及指揮視導工作，其下設督學若干人（各縣市不同，少則數人，多則十多人），列第七職等（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民65）。另外依據「臺灣省國民教育輔導工作實施要點」（臺灣省政府，民63），各縣市亦設有「國民教育輔導團」，設團長一人，由教育局長擔任；副團長一人，由主任督學擔任；輔導員若干人由督學擔任，必要時得報請教育廳核准而設置兼任研究員；團員若干人，分成國中及國小兩個輔導組，由團長分科遴選教學成績優良之教師來擔任，而各組組長則由團長就督學或專員中遴選適當人員來擔任。組織架構如圖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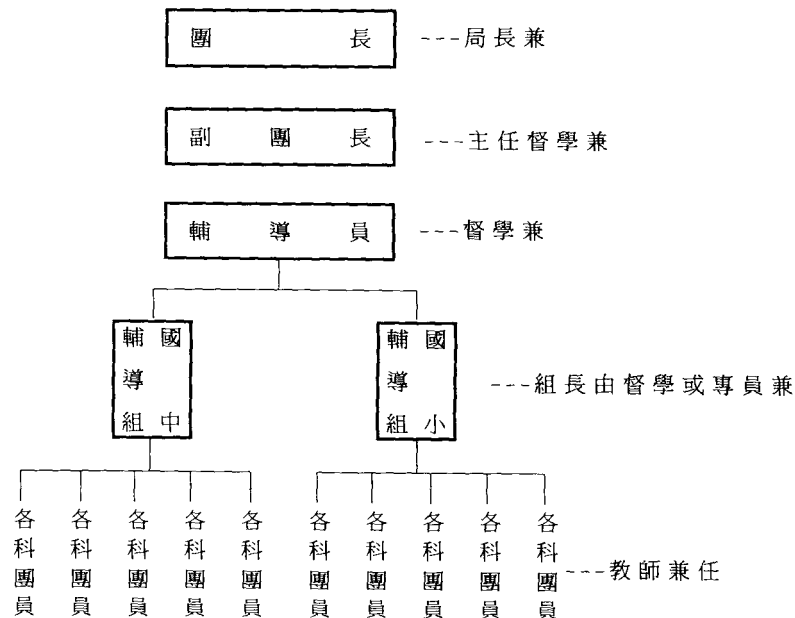


圖3 台灣省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組織架構圖

此外，為加強對中小學的視導成效，教育部亦曾頒布「師範院校輔導中小學教育辦法」，責成各師範院校設置中小學輔導單位，以辦理中小學之輔導事宜（教育部，民71）。各校之輔導區域由教育部會商有關校院及省市教育廳局劃分之。就中等學校的輔導來說，國立台灣師大、國立高雄師大及國立彰化師大均已設置了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或中等教育輔導室之專責機構來推動輔導事宜。其輔導區域劃分如表1所示：

表 1. 師範大學輔導區劃分表

學 校	輔 導 區
台灣師大	台北市、基隆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市、宜蘭縣、苗栗縣、花蓮縣、金門及馬祖地區
高雄師大	台南縣市、高雄縣市、澎湖縣、屏東縣、台東縣
彰化師大	台中縣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嘉義縣市

組織編制方面，以台灣師大的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為例，依該會的組織規程之規定，設有專任委員六人，兼任委員若干人，除各系科主任為該會當然兼任委員外，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有關機關學校適當人員兼任之。該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務，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襄理會務，均由校長就專兼任委員中聘請兼任之。另設秘書一人，專任或兼任，處理日常事務，由主任委員簽請校長核派之。此外，亦設研究、輔導兩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兼任），組員、事務員、及書記各一至二人。

各省（市）立師範學院亦依「師範院校輔導中小學教育辦法」之規定，設置輔導小學之專責單位，負責輔導所轄輔導區內各國民小學（教育部，民71）。除了台北市立師範學院負責市內各國小的輔導外，各國立師範學院的輔導區域分配如下表所示：

表 2. 師範學院輔導區劃分表

輔導區	負責學校	包含地區
第一輔導區	台北師範學院	台北、宜蘭兩縣及基隆市
第二輔導區	新竹師範學院	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及新竹市
第三輔導區	台中師範學院	台中、彰化、南投縣及台中市
第四輔導區	嘉義師範學院	嘉義縣市及雲林縣
第五輔導區	台南師範學院	台南、澎湖兩縣及台南、高雄兩市
第六輔導區	屏東師範學院	屏東、高雄兩縣
第七輔導區	台東師範學院	台東縣
第八輔導區	花蓮師範學院	花蓮縣

貳、視導人員的任用資格

在視導人員的遴用方面，目前教育部、台灣省教育廳及北高兩市教育局的督學之任用並沒有定訂遴用辦法，督學的任用係由部、廳局長由機關內的人員遴任。而台灣省各縣市教育局督學方面，則依「台灣省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遴用辦法」實施，該項辦法之適用範圍為縣市政府教育局長、主任督學、督學及課長。就督學及主任督學兩類人員的遴用來說，需具備有如表 3 所列資格之一，且經過督學課長甄選考試錄取後方可任用：

表 3. 台灣省各縣市教育局督學、主任督學應具備之資格

學 歷 資 格	經 歷 資 格	
	督 學	主任督學
	教育行政職務及教學經歷合計年資：	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六職等或薦任以上職務及教學經歷合計年資：
教育碩士以上	一年以上	二年以上
其他碩士以上	二年以上	三年以上
教育系畢業	三年以上	四年以上
其他系畢業且曾修習規定教育學分	四年以上	五年以上
高考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四年以上	五年以上
其他系畢業未修習規定教育學分	五年以上	六年以上
師專畢業	七年以上	八年以上
其他專科畢業	八年以上	九年以上
高考教育行政人員以外考試及格，經銓敘合格為教育行政人員	八年以上	九年以上

叁、視導人員的職權

依「教育部督學服務規則」（教育部法規委員會，民74）、「台北市督學視導規則」（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65），及「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督學服務規則」（台灣省政府，民60）之規定，教育視導人員（只限於督學）於視導機關時，具有下列之職權（括弧內之部、省、北市，指該單位之督學服務規則有該項權利之規定）：1.糾正權：遇有違反教育法令事件者，應隨時糾正之（部、省、北市）；2.調閱權：得調閱學校或教育行政機關之各項簿冊及報告（部、省、北市）；3.檢查試驗權：得檢查學生名額及試驗的成績（部、省）；4.變更權：得變更學校授課時間（部、省、北市）；5.召集權：得召集當地教育人員開會，以徵求意見、討論視導進行辦法、或視導後之改進檢討事宜（部、省、北市）；6.緊急處理權：遇有特殊事故時，得即時處理並報備（北市）；7.輔導權：對教學及行政得給予輔導（部、北市）；8.獎懲建議權：對符合獎懲要件者得報請獎懲（部、北市），請參閱表4。

表4.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視導人員職權之比較

	教育部督學	台灣省各縣市督學	台北市督學
糾正權	✓	✓	✓
調閱權	✓	✓	✓
檢查試驗權	✓	✓	
變更權	✓	✓	✓
召集權	✓	✓	✓
緊急處理權			✓
輔導權	✓		✓
獎懲建議權	✓		✓

肆、教育視導的方式

依各級督學服務或視導規則之規定，視導人員之視導方式如下：教育部督學之視導依「教育部督學服務規則」規定，分定期與特殊兩種。定期視導又分為分區與分類視導兩種，每年一度行之；特殊視導則依部長臨時命令行之。

台北市教育局督學之視導依「台北市督學視導規則」之規定，以分區視導為主，每學期分經常視導、定期視導、及特殊視導三種，督學應負責各該區內學校行政工作及教學之督導，每月外勤以二十天為原則。在臺灣省教育廳方面，該廳雖未曾公布省督學視導規則，但從「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教育視導計劃」中（邱錦昌，民80）也可加以了解。根據該計劃規定，省督學視導方式包括下列兩種：1.實施駐區責任制度：每一縣市以派駐一名督學為原則，但可依視導人力、學校數目及地緣關係等因素，而採一人兼理二縣市或派駐二人成一組，共同研商協調。2.實施各區組聯合抽訪方式：分北、中、東、南四個區組，各區組聯合視導，每週至少一至二天。而視導期間則規定為：全學年分兩學期實施。第一學期自當年八月上旬至次年元月下旬，第二學期自次年二月上旬至同年七月下旬，每學期實際視導天數為100至130天。另外，亦規定各駐區督學必須定期或不定期列席參加駐區縣（市）政府教育局局務會報及學校校務會議。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督學之視導，依「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督學服務規則」之規定，劃分視導區實施督學駐區，每區派督學一至二人，負該區教育視導及教育工作成敗之連帶責任，每學期應普遍視導兩次。此外，應接受教育廳駐區視導人員之指導，並經常與有關輔導單位保持密切連繫，以建立教育視導及教學輔導網。

在高雄市教育局方面，該局也未曾公布督學視導規則，但每學年度均定有教育視導計劃。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八十一學年度教育視

導計劃」為例，可以看出，高雄市教育局教育視導方式主要採兩種方式（高雄市教育局，民81）：1.實施分區視導責任制度：各視導人員就所負責視導區內之各級學校、社教機構及各類補習班作不定期之視導外，並得視業務需要，採集體視導。2.實施分類視導：各視導人員除分區視導外，並分別負責有關職業教育、資訊教育、科學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幼稚教育與體育衛生等項目分類視導。

第四節 教育政策

教育政策是教育行政當局根據國家社會現階段的需要、未來發展的趨勢、受教對象的意願，依法所制定公佈出來的一種提綱挈領的計劃，以使各有關部門或個人在執行教育活動時有所遵循，進而解決重大的教育問題或達成重要的教育目標。它必須根據我國的教育宗旨、民族傳統文化，體察國家經濟發展的需要，衡量客觀環境的條件，順應社會的變局及世界教育思想的潮流，以研訂統整、具體、可行的教育措施。政府對於教育改革向來都非常重視，茲就近年來重大教育政策的推展分成下述幾個層面簡敘如后：

壹、國民教育方面

一、試辦自願就學方案，修訂課程標準，落實正常化教學

積極研究改進高中入學制度，一方面減少校內考試次數，一方面改進入學考試命題內容與方式，為此特別從七十九學年度起進行「國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的試辦計劃，目前已進入第四年，首屆的試辦學生也已分發至高中職就讀。

全面修訂各級學校課程標準及重編教科書，使課程更為適切合理，教材更趨簡化、淺化及生活化，以減輕中小學學生課業負擔。自七十九學年度起，國民中小學一、二年級學生均已全面使用新版教科

書，對於教科書的印製與配發也進行檢討改進。同時，也研議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專責研究與企劃我國教育的發展方向與重點（毛高文，民82）。

二、均衡城鄉教育發展，落實教育機會均等

研訂並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計劃」，全面改進國民中小學軟硬體教育設施，大幅提升中央對地方教育的補助。同時自七十八學年度起執行「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教育中程計劃」及「私立高級中學獎助金實施要點」，充實高級中學設備，改善教學環境，提高師資水準，以均衡高中教育水準。此外並研究調整中央與地方教育經費結構，以根本解決地方教育經費不足之問題。

策訂「充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劃」專款充實其教育設施；研訂「台灣省交通不便生活艱苦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試辦教學獎助支給辦法」，吸引優良教師前往任教，提高偏遠地區師資水準；訂頒「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建立合作關係實施要點」，鼓勵城鄉學校間辦理師生互訪、交換圖書設備、教學參觀活動等。

在特殊教育方面，成立了「特殊教育委員會」，研擬「特殊教育中程計劃」，整體規劃特殊教育之發展，並大幅提高推展特殊教育經費及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加給，吸引優秀教師投入特殊教育行列。此外，還推動無障礙校園計劃、殘障生及殘障子女就學學雜費補助辦法、全國特殊兒童普查等（毛高文，民82）。

三、加強對青少年之輔導

在長遠的計劃來看，訂定「全國輔導工作六年計劃」，全面強化輔導組織，培訓輔導專業人才，結合學校與社會輔導資源，建立緊密的輔導網脈，擴大青少年輔導工作的廣度與深度。在立即治標方面，訂頒有「璞玉專案」，以輔助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開拓積極自我；以及頒布「朝陽方案」輔導措施，以針對適應不良之學生加強輔導。另外，為推動反煙毒教育，成立了「春暉小組」，以全面防制青少年吸食安非他命等毒品，並透過學校各相關課程建立學生拒絕煙毒的正確

觀念及態度（毛高文，民82）。

四、推動國中技藝教育計劃

政府為提高國民品質、提升勞動力素質、落實因材施教之理想、以及防治青少年犯罪，教育部正積極地推動國中技藝教育改革方案。此一方案將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是從八十二學年度到八十五學年度，在國中二年級期間加強學生的職業試探與輔導活動；國中三年級起則是以具有職業性向學生為對象，設置技藝教育班。這種班級的開辦方式有三種：一是由國中自己開辦，二是由同一個地區的國中共同開辦，另一方式則是由區域內國中跟高職、專科、職訓中心合作辦理，每一週接受技藝教育課程十四個小時，合計大約是兩天的時間，其餘的時間則是在原就讀的班級上課。第二階段則是教育部擴大辦理延教班第一年的「實用技能班」，銜接國中的技藝教育，使不升學的國中畢業生至少接受兩年的技藝教育，為全面實施十年國教奠定基礎。此外，教育部將來還考慮建立高中、高職跟五專第一學年課程的核心科目，使學生在完成十年國教之後還有相互轉學的機會（教育部，民82 a, b）。

五、提高師資水準與教學效果

為擴大師資來源管道，提高師資水準，乃修訂「師範教育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並將八所省立師範學院改隸中央，以改善其師資及設備；另外，並研修教育部組織法，研議設置「師範教育司」，以統整規劃師資發展。此外，為保障教師權益，提高教師地位，已訂定完成「教師法」草案，訂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暫行設置要點」，並研擬建立中小學教師進修、研究之完整制度。在提高教師教學效果方面，則加強製作教學媒體，強化各學科課程的視聽教育（毛高文，民82）。

貳、技職教育（毛高文，民82）

一、調整技職教育體制，增設技職學校

為規劃建立技職教育體制，教育部曾聘請學者專家組成「改進技術職業教育制度研究小組」分別從農業、商業、醫事、海事、家政及藝術七個類組通盤研究，並已完成結論，將從學制層面及學校層面徹底革新。其中如規劃擴增技術學院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尤以未來社會發展需求日益殷切之觀光旅遊、餐飲管理、及資訊管理等服務人才之培育，均將加速辦理；各三專依學校條件配合人力及地區發展需求，研擬調整為學院；將藝術學校依性質劃歸一般學校。此外也研訂「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並研議推動技職教育與職業證照配合制度。

二、擴大技職教育功能

研訂「偏遠地區職業學校改進計劃」及「山胞職業教育改進計劃」，提供並鼓勵偏遠地區學生及山胞接受職業教育，習得一技之長；加強辦理「延教班」，提供未升學之國中畢業生接受職業進修教育。另外，為因應工業結構改變與技術革新之需要，也將加強在各地區技術學院、工專、工職學校設立技術推廣中心，結合學術界與產業界力量，提供在職人員進修管道。

三、提升技職師資水準，充實技職教育內涵

執行「發展與改進技術及職業教育中程計劃」充實技職學校軟硬體設施，規劃籌設「技職學校課程發展中心」，全盤規劃研究改進技職教育課程與教材；加強對私立專科學校財務管理、人事及會計制度之評鑑與督導。研議授予專校畢業生「專士」學位。透過師範教育法之修訂，擴大優秀技職教師之培育，並加強技職教師之延攬與在職進修；訂頒有關聘用企業界專技人才任教技職學校辦法，吸收企業界實務經驗，提高教學水準。

叁、高中教育（教育部，民82c）

一、提高並均衡高中教育水準

為均衡城鄉教育發展，鼓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設置「國中優秀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獎助金」，以提升鄉間高級中學學生素質，帶動高中教育良性發展與平衡城鄉教育差距。此外，也選擇位處鄉間或軟硬體設備較差之高中為重點輔導學校，逐年改善其校舍建築及教學設備。另外也頒布「加強高級中學人文及社會學科發展計劃」、充實圖書館設備、推動校務行政電腦化、建立資優學生保送制度，以全面提昇高中教育水準。

二、獎助及輔導私立高中健全發展

訂定「私立高級中學獎助金實施要點」，藉以輔導私立高級中學聘請合格專任教師，提昇教師素質，並改善及充實學校教學設備，以促進高中健全發展，縮短公、私立高中間之差距。此外，未來亦將協助私立高級中學建立會計、人事、預算編列、經費查核、會計師查帳等制度，以提昇辦學效率。

三、增加高中入學機會

為因應社會發展與服務業人才的大量需求，未來高中生之就學率將大幅提升。同時為配合自學方案的推動，省、市教育廳局衡酌區域人口分佈與發展，將訂增、改設高級中學的教育發展計劃，提高高中生入學的機會。

四、進行高中教育實驗及改進計劃

為配合時代變遷，因應未來社會發展需要，將適時檢討修訂有關法規，如高級中學法、高級中學規程、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高級中學課程與設備標準，並訂定國內高中合作交流計劃；另外，亦將規劃高中教育改革，如進行「學年學分制」之實驗與推廣，規劃大學附設實驗高中等。

肆、高等教育（毛高文，民82）

一、修訂大學法及其相關法規

為符應時代變遷與民主社會發展的趨勢，賦予各大學校院更大彈性的發展空間，完成了大學法的修訂工作，並已於八十三年元月八日起生效，對於大學自治與民主化等方面均有做重大的改變，而有關的施行細則與配合措施的修正也正積極進行。另外，對於「私立學校法」、「大學規程」、「學位授予法」、「大學必修科目表」等相關的法令規章也進行了修訂。

二、整體規劃高等教育量的發展

未來高等教育發展就量的方面而言，將逐步建立台灣地區北、中、南、東等教育網路，參照各主要國家高等教育學生數比例，有計劃地漸次擴大現有的大學校院系所學生數，及增設公私立大學校院，提高大專以上在學學生數，由七十九年佔人口總數的千分之22.67（大學千分之12.82，專科千分之9.85）漸進提高至公元二千年的千分之30（大學千分之18，專科千分之12）。

三、提升大學教學品質與學術水準

為培育高級學術人才，有效提升學術研究水準，教育部在兼重科技與人文發展的原則下，重點發展研究所教育；並規劃推動「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中程發展計劃」，以建立各大學校院發展方向與特色；推動「全國電腦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大學電腦網路計劃，以有效建立學術支援服務系統；訂頒「大學成績優異學生甄試直升教育所碩士班要點」，鼓勵優秀學生直升研究所就讀；研究改進大專夜間部辦理型態與方向，希望逐年將公立大專夜間部納入正式編制員額與預算，以全面提升大學教學品質。在提升大學學術水準方面，則包括研究改進學術審議制度；輔導專業學術團體，獎助專業學術刊物；加強國際教育合作計劃；獎助教授從事專業學術研究，協助其著作之出版；以及

配合大陸政策的發展，推動兩岸學術及文化活動。

四、改進大學入學考試制度

經由考試制度與命題技術的改進變革，是導引教師改變教學模式，促進中小學教學正常發展之有效途徑。為改進大學入學考試制度，目前已由國內大學校院聯合設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聘有專任人員結合學者專家長期研究改進大學入學考試制度。

伍、社會教育（毛高文，民82）

一、整體規劃成人教育體系

為充分提供成人進修機會，充實成人生活內涵，組設立成人教育研究規劃小組，研訂「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劃」，推動老人教育、婦女教育、休閒教育、環境教育等計劃；規劃於各有關學校、機關、社教機構、公民營企業機構、文教基金會及專業協會等辦理推廣教育，充分提供成人在職進修機會；規劃空中教學及補習教育體制，建立空中教學直播衛星系統，改進空中大學、空中行專、商專與各級補習學校課程、教材及教學設施；加強成人補習教育，掃除文盲；增設成人教育機構，充實成人教育機構設施、組織與人員編制，建立成人教育體系；加強山胞、離島及偏遠地區之成人教育。

二、增設社教機構，強化社教功能

為加強社會教育，積極籌設社教機構，配合國建六年計劃，在均衡地區發展的原則下於各縣市、鄉鎮增設各級各類社教機構；另外並繼續進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後續工程，積極籌建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海洋科技博物館及海洋生物博物館等。

在法令方面，也訂定「社會教育工作綱要」，確立社教發展方向，並輔導各國立社教機構研擬長程發展計劃。修正「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建立文教基金會之管理與輔導制度，匯集社會資源，共策社教發展。

三、強化家庭教育、推廣藝文活動、體育及休閒教育

積極督導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結合民間社團執行「加強推行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功能計劃」，運用學校人力及教學資源，共同致力推展家庭教育；於各縣市設立「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推展家庭諮詢服務，設置社會教育師，作為學校、家庭與社會的橋樑，以發揮三位一體之教育效果。在文藝活動的推展方面，設置民族藝術師，頒布「藝生甄選、習藝要點」，傳承並發揚固有藝術文化；規劃建立國家表演團體制度，強化兩廳院及各地文化中心之功能；推動現代藝文活動表演，提升創作與表演水準，並普及藝文活動之欣賞人口。在體育休閒教育方面，加強青少年體育及休閒活動設施，增設體育場、社區游泳池、運動公園及青少年育樂中心；推展全民運動，辦理體育育樂營及學校運動聯賽；結合學校社團組織社教機構及演藝團體力量，合力倡導國民正當休閒娛樂活動。

參考書目

- 毛高文（民80）：邁向現代化國家的教育革新與發展，教育資料文摘，158期，頁12。
- 台北市政府（65）：「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見台北市教育局編：中等學校教育法令彙編，頁2-3。
-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65）：「台北市督學視導規則」，見台北市教育局編：中等學校教育法令彙編，頁62-63。
- 台灣省政府（民60）：「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督學服務規則」，（60）9.27省教四字第106522號公布。
- 台灣省政府（民62）「台灣省合署辦公施行細則」，台灣省政府公報，62年秋字第61期，頁20-21。
- 台灣省政府（民63）：「台灣省國民教育輔導工作實施要點」，台灣省政府公報，63年春字第60期，頁4。

- 江文雄（民67）：強化地方教育視導功能改善教育風氣之研究，正中書局。
- 林武（民79）：各國教育視導制度比較，復文出版社。
- 周以順（民82）：最新教育人事法規釋例彙編(一)，康和出版公司。
- 邱錦昌（民80）：教育視導之理論與實際，五南書局。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民81）：「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八十一學年度視導會議資料」，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民82）：高雄市教育概況。
- 教育部（民80）：教育部新進人員手冊。
- 教育部（民8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 教育部（民8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提要。
- 教育部（民8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
- 教育部（民70）：「台灣省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遴用辦法」，教育部公報，81期，頁5-6。
- 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民65）：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上），正中書局，頁100。
- 教育部（民71）：「師範院校輔導中小學教育辦法」，教育部公報，87期，頁3。
- 教育部法規委員會（民74）：「教育部督學服務規則」，教育法規彙編(一)，頁99-101。
- 國立高雄師大進修部（民81）：國立高雄師大各研究所八十一學年度招收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登記簡章，國立高雄師大進修部。
- 謝文全（民77）：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台北：文景出版社。
- 邱祖賢（民74）：我國高等教育行政決策之探討，復文書局。
- 林文瑛（民81）：不可試探主－你的教育局長，教育資料文摘，172期，底頁之輿論摘要。
- 教育部（民82a）：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八十二學年度試辦計劃，教育部。

教育部（民82b）：邁向十年國教——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中程計劃，教育部。

教育部（民82c）：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教育第二期中程計劃，教育部。

教育部（民80）：加強各級學校誠實教育專案實施計劃，教育部。

鄭崇趁（民82）：誠實教育的評鑑，教育資料文摘，185期，頁132。

張則周（民81）：「全國教育的掌舵者，你要駛向何方？」，教育資料文摘，173期，頁4-5。

廖春文（民79）：邁向溝通理性的教育政策，載於「開放社會的教育政策」，台灣書店，頁97。

劉源俊（民80）：評毛部長最近對於高等教育的若干舉措，教育資料文摘，166期，頁14。

蔡培村（民79）：從開放社會的決策過程檢討我國的教育政策，載於「開放社會的教育政策」，台灣書店，頁166-170。